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王智弘
電話：06-2991111#8882
電子信箱：hu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20688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「臺南市第135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3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(未含計算負擔總計表附件)，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重劃辦法)第14、17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2年5月23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120572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重劃工程施作完竣驗收部分，請貴重劃會依工程驗收程序辦理後續作業；更正計算負擔總計表重新送核部分，請貴重劃會另函報送本府地政局審查俟審查結果後另函通知。
- 三、經查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備查。後續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5期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